

# 標書

寄九龍深水埗白田街 33 號  
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  
「小食服務招標委員會」收

## 承投提供

「2024-2026 年小食服務」

招標編號：2324-T005

截標日期：2024 年 1 月 24 日正午 12 時正

(請用本頁作標書封面)



# 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

LINGNAN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 (HONG KONG) PRIMARY SCHOOL

<http://www.luaaps.edu.hk>

學校檔號：2324-T005

執事先生：

## 招標

### 承投提供「2024-2026年小食服務」

(投標商請勿在招標書封面上顯示 貴公司身份)

本校正在安排 2024-2026年小食服務，現誠邀有意承投的承投者就以下所列各項要求提交投標書，以供審閱。

#### 一、背景及說明

1. 本校合共有 12 班，學生人數約 300 人，課室分布於四個樓層(2/F-5/F)。學生小息時可購買小食。

#### 二、小食服務

2. 小食以預製及預先包裝好的小食藉販賣機售賣。承投者提供販賣機、最少10款食物及最少10款飲品，校方提供空間及基本電力。
3. 所有小食均需遵循衛生署《學生小食營養指引》(最新版)內建議的營養要求；供應的食物必須事先經過校方批准方可售賣。
4. 小食販賣機供應模式：於指定位置及時間銷售給學生。
5. 食品供應範圍：小食
  - (i) 穀物類
  - (ii) 抽乾水份之蔬菜類
  - (iii) 乾果類
  - (iv) 肉、魚、蛋及乾豆類
  - (v) 果仁類，包括栗子
  - (vi) 奶品類
  - (vii) 油、鹽、糖類
  - (viii) 其他小食飲料
  - (i) 紙包飲品
  - (ix) 低糖紙包飲品
  - (x) 膠樽飲品
  - (xi) 低糖膠樽飲品
  - (xii) 牛奶
  - (xiii) 乳酪飲料
  - (xiv) 豆漿
  - (xv) 中式 / 草本飲料
  - (xvi) 果汁
  - (xvii) 蔬菜汁
  - (xviii) 礦泉、蒸餾水膠樽
  - (xix) 其他非酒精飲品
6. 承投者如欲調整小食食品售價，必須在兩個月之前向校方提出，詳述理由並附新舊價目對照表，獲校方批准後，始可調整。



7. 承投者須制定計劃，以確保在每款小食或飲品缺貨後三天內補回充足貨量以供售賣。補充貨品、維修或清潔販賣機需於日常校園開放時間進行，並需經事先向校方申請以確保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
8. 本校沒有升降機設備，承投者需要安排員工透過樓梯把販賣機送到指定位置、並妥當接駁電源，方可開始提供售賣服務。
9. 設有機件故障退款安排。
10. 承投者須具備政府各有關營業證明書。
11. 按月把小食售賣的食物、飲品清單及售賣概況交與校方存檔。

### 三、 合約期

12. 合約日期由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2 年半; 即一年死約及一年半生約)。承投者須於合約期內向校方提供小食服務。除下列另有註明外，任何一方擬提前終止合約，須不少於三個月前知會對方。
13. 如遇上學校全校活動，如考試日、試後活動日、節日慶祝會、學期結業禮、畢業禮、旅行、戶外學習、運動會或其他學校活動等，學校可能會取消/更改小息時間。另外，本校每年有至少兩次開放日，供應商需確保開放日前小食售賣機貨源充足以供售賣。
14. 所有學生購買小食與否純屬學生意願，本校對實際購買量不作任何承諾及保證。
15. 承投者不得用本校名義訂購物品，所有一切貨銀交易均由承投者負責，與校方無關。
16. 本校不會收取任何回佣或利益，但承投者可在標書內列出可為學生、家長或學校提供之其他服務（收費或免費）。

### 四、 公司責任

17. 須持有有效牌照。
18. 運送及盛載小食之用具及販賣機要保持清潔，符合衛生法例。如有違例者，校方可向承投者提出書面警告。如書面警告 3 次後仍有犯者，校方得即時解除經營合約而毋須向承投者賠償。
19. 公司須為員工購買有關保險。
20. 公司須承擔有關食物安全及任何法律上的責任，學校有權追討一切因營辦商所引起的法律賠償及費用。
21. 公司員工不得為黑社會會員，員工在本校工作時須穿上制服或佩戴職員證，並須依循校方之規定不得聚賭、吸煙、粗言穢語、打架、製造噪音或其他違法行為。
22. 未得校方核准之人士（包括員工及其友人家屬）不得在學校範圍逗留；員工在工作期間亦只能在指定的範圍內工作。
23. 未得校方同意，承辦商員工不得擅取 / 使用學校的物資 / 設施。承投者存放於校內之其他物品，如有任何遺失或損毀，校方概不負責，但若因承辦商員工過失，而做成校方資產的任何遺失或損毀，須照價賠償或重購。
24. 承投者因供應而引起任何事故導致校方被人投訴，興起訴訟，要求作出任何形式之賠償，承投者應承擔上述責任並賠償校方為此所受到之全部損失及所付之全部費用。
25. 承投者若未能給予校方滿意的服務水平或未能履行應負責任，校方有權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通知即時終止合約。承辦商除不會獲得任何賠償外，還需要負責本校因終止合約所導致之一切損失。
26. 合約期滿前最少三個月，校方可按原有條款續約一次(兩年)或依照教育局指示再行招標，屆時承投者可參與投標。但獲選與否，並非純以價低者得為準，各投標機構所列條件及其他因素皆會考慮。
27. 履行合約期間，承投者均須接受校方「小食服務監察委員會」監管，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承投者必須委派指定聯絡員及工作人員之管工出席會議。承投者必須確保所提供的服務及食物的質素能達到要求，如在委員會的監察下，發現有任何問題，校方會先作口頭或書面警告，若沒有改善式情況嚴重，校方可考慮終止合約。如有需要，校方也於每一個學期完結前，以問卷形式收集意見，如問卷結果顯示學生、家長及教職員對承投者所提供的服務感滿意，校方會與商討繼續下一年度的服務細則，否則，校方有權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承投者終止合約，承投者不可要求任何形式的賠償。
28. 如遇有家長向本校投訴，承投者必須負責與家長商討解決方法。



29. 承投者需須自備遣送貨品的車輛及工具並委派經訓練及有經驗員工小心及妥善地操作。承投者存放於校內之物品，校方不負責看管或保證其安全。如因承投者員工疏忽大意操作導致學校設施有所損毀，承投者需負責一切相關維修費用及賠償，並作出應變配合確保供應不受影響。
30. 如因食物不潔導致學生食用後感到不適及/或食品內出現任何不屬於食物的東西及 / 或出現問題而引致校方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作出食物投訴，而並非由本校或學生或教職員或學校對食物之處理疏忽所致；本校有權以書面通知終止合約之權利，而無須對承投者作出任何補償。

## 五、投標書內容要求

31. 投標書必須清楚列明根據以上所列服務要求所提供各項服務的詳情。投標人必須填妥「2024-2026 年小食供應服務報價資料-貨品價格報價表」、「承投2024-2026年小食供應承投者評估表」、「2024-2026年學校小食承投者承投服務投標表格-有關防止賄賂條例、防止串通行為及利益衝突申報」，連同下列文件致以密封函件遞交校方：

- 提交有效商業登記證牌照的副本
- 有效牌照的副本
- 現正接受承投者提供小食服務的（所有）學校名單
- 退款安排的詳情

32. 請在標書上註明小食款式、價錢、工作人員數目及按合約訂定之價錢收取費用。

33. 有關密封函件上必須註明「承投 2024-2026年小食服務投標書」並寄往：

九龍深水埗白田街 33 號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

### 小食服務招標委員會

34. 投標書必須於 2024 年1月24日正午 12 時或以前寄抵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或親自到校遞交。如遇上天文台於截標前五小時內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截標時間將順延一個工作天（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逾期的標書，概不受理。
35. 投標書必須在截標後 180 天仍屬有效，其間投標人不得取消投標。如投標人在上述時段內仍未收到校方之中標通知，有關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36. 投標書一經遞交，投標內容不得修改。價格有效期為兩年，由截標日起計，期間不可隨意調節價格。若承投者須更改價目，必須作書面申請，並得校方同意方可調整價格。
37. 倘獲邀承投者未能或不擬投標，亦請儘快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請列明不擬投標原因。

## 六、評審程序

38. 本校將根據所提交投標書的內容對所有承投者作出評審。
39. 投標書項目不設參考價目，本校不一定接納最低價格的投標書，並有權與任何提供承辦商商議批出合約的條件。
40. 本校向來重視承投者就學童健康飲食所作出的努力，此服務性合約將會從多方面考慮承投者所提供的服務，絕非單以價低者為準。服務款式及價格評審各佔比重。
41. 查詢：可致電學校 2776-8453 與蔡雄輝先生或岑偉邦主任聯絡。

## 七、防止賄賂條例

42. 投標公司、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校方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本合約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投標公司、其僱員及代理人在投標過程中，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所訂明的任何罪行，則校方可取消其投標資格，且須為校方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43. 假如承辦商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就於履行有關合約或任何其他政府合約時，被發現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或該條例的任何附屬法例或任何同類性質的法例，校方有權毋須提前通知而可立即終止有關合約，承辦商無權獲得何補償。

44. 承投者不得以任何形式（例如圍標）在投標過程中與其他競投人士串通。若承投者違反或不遵從本條文，將導致其投標無效。

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小食服務招標委員會

2024年1月10日

#### 附件

1. 承投 2024-2026 年小食服務表格
2. 2024-2026 年小食供應服務報價資料-貨品價格報價表
3. 承投2024-2026 年小食供應承投者評估表
4. 2024-2026 年學校小食承投者承投服務投標表格-有關防止賄賂條例、防止串通行為及利益衝突申報

#### 文件清單

- 提交有效商業登記證牌照的副本。
- 有效牌照的副本。
- 現正接受承投者提供小食服務的（所有）學校名單
- 退款安排的詳情



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

承投 2024-2026 年小食服務表格

收件人名稱地址：九龍深水埗白田街 33 號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小食服務招標委員會

學校檔案：2324-T005

截標日期及時間：2024 年 1 月 24 日正午十二時

◆ 請在適用者方格內加 ☒

☐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投標書上所列報價，提供由本公司在招標書上承諾的服務要求。下方簽署人申明，除提供上述清楚列於招標書上的服務要求外，日後不會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捐贈、優惠及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180 天內仍屬有效。下方簽署人明白校方不一定採納報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小食服務並無侵犯任何法律或政府條例。

☐ 下方簽署人獲授權代表投標公司**不擬報價**及提供有關服務。

簽署人：\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 (公司名稱)

簽署投標書，該公司資料如下：

商業登記號碼：\_\_\_\_\_

辦事處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品的差價。

公司印鑑

**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  
**2024-2026 年小食供應服務報價資料**  
**貨品價格報價表**

本人/本公司現擬按 貴校供應服務的細則，及以下開列條件，承投 貴校小食服務：

| 食物 / 飲品 |                                                                   | 每份數量/重量/容量 | 品牌 (如適用) | 報價<br>(HK\$) |
|---------|-------------------------------------------------------------------|------------|----------|--------------|
| 1       | 穀物類<br>餅乾、脆片、蛋糕、早餐穀物片、穀物條、粟米杯、即食麵、麵包、粟米、多士、餐肉雞蛋三文治、火腿雞蛋三文治        |            |          |              |
| 2       | 蔬菜類<br>紫菜、青豆、及抽乾水份之蔬菜                                             |            |          |              |
| 3       | 水果類<br>乾果                                                         |            |          |              |
| 4       | 肉、魚、蛋及乾豆類<br>香腸、魚肉腸、牛肉 / 豬肉乾、牛肉球、魷魚絲、豆腐花、雞蛋、珍珠雞、鹵水蛋 / 雞翼、燒賣、餃子等點心 |            |          |              |
| 5       | 果仁類<br>栗子、果仁、栗子                                                   |            |          |              |
| 6       | 奶品類<br>乳酪、牛奶樂、冰條、雪糕杯                                              |            |          |              |
| 7       | 油、鹽、糖類<br>糖果、朱古力、牛油                                               |            |          |              |
| 8       | 其他食物                                                              |            |          |              |
| 9       | 紙包飲品                                                              |            |          |              |
| 10      | 低糖紙包飲品                                                            |            |          |              |
| 11      | 膠樽飲品                                                              |            |          |              |
| 12      | 低糖膠樽飲品                                                            |            |          |              |
| 13      | 牛奶                                                                |            |          |              |
| 14      | 乳酪飲料                                                              |            |          |              |
| 15      | 豆漿                                                                |            |          |              |
| 16      | 中式 / 草本飲料                                                         |            |          |              |
| 17      | 果汁                                                                |            |          |              |
| 18      | 蔬菜汁                                                               |            |          |              |
| 19      | 礦泉、蒸餾水膠樽                                                          |            |          |              |
| 20      | 其他非酒精類飲品                                                          |            |          |              |

備註：每款可多於一種，但請標明。(可另紙詳列)

|                   |  |      |
|-------------------|--|------|
| 公司及負責人資料 (請以正楷填寫) |  |      |
| 公司名稱              |  | 公司印鑑 |
| 負責人簽署             |  |      |
| 簽署日期              |  |      |



# 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

## 承投 2024-2026 年小食供應承投者評估表

填表須知：

承投者請自行申報以下各項，並於適當的格內填寫 ☒ 號，也可於備註欄內加補充說明。請注意：此「評估表」由學校制定，並由投標承投者自行填寫，並將作為日後簽訂商業合約的基礎部分；學校將依據「評估表」中由投標承投者自行申明的承諾，監察小食供應。

|    | 項目                                                                                        | 備註 | 能做到 | 不能做到 |
|----|-------------------------------------------------------------------------------------------|----|-----|------|
| 1  | 提供販賣機、最少10款食物及最少10款飲品;                                                                    |    |     |      |
| 2  | 所有小食均需遵循衛生署《學生小食營養指引》(最新版)內建議的營養要求;                                                       |    |     |      |
| 3  | 供應的食物必須事先經過校方批准方可售賣;                                                                      |    |     |      |
| 4  | 如欲調整小食部食品售價，兩個月之前詳述理由向校方提出，獲批准後，始可調整;                                                     |    |     |      |
| 5  | 補充貨品、維修或清潔販賣機需於日常校園開放時間進行，並需經事先各校方申請以確保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                                         |    |     |      |
| 6  | 安排員工透過樓梯把販賣機送到指定位置，並妥當接駁電源，方可開始提供售賣服務;                                                    |    |     |      |
| 7  | 按月把小食部售賣的食物、飲品清單及售賣概況交與校方存檔;                                                              |    |     |      |
| 8  | 為員工購買有關保險;                                                                                |    |     |      |
| 9  | 承擔有關食物安全及任何法律上的責任;                                                                        |    |     |      |
| 10 | 員工不得為黑社會會員，員工在本校工作時須穿上制服或佩戴職員證，並須依循校方之規定不得聚賭、吸煙、粗言穢語、打架、製造噪音或其他違法行為;                      |    |     |      |
| 11 | 員工不得擅取 / 使用學校的物資 / 設施。承投者存放於校內之其他物品，如有任何遺失或損毀，校方概不負責，但若因承辦商員工過失，而做成校方資產的任何遺失或損毀，須照價賠償或重購; |    |     |      |
| 12 | 因供應而引起任何事故導致校方被人投訴，興起訴訟，要求作出任何形式之賠償，承投者應承擔上述責任並賠償校方為此所受到之全部損失及所付之全部費用;                    |    |     |      |
| 13 | 接受校方「小食服務監察委員會」監管，委派指定聯絡員及工作人員之管工出席會議。確保所提供的服務及食物的質素能達到要求;                                |    |     |      |
| 14 | 如遇有家長向本校投訴，負責與家長商討解決方法;                                                                   |    |     |      |
| 15 | 自備運送貨品的車輛及工具並委派經訓練及有經驗員工小心及妥善地操作。如因員工疏忽大意操作導致學校設施有所損毀，負責一切相關維修費用及賠償，並作出應變配合確保供應不受影響。      |    |     |      |
| 16 | 派送方式及員工數目:                                                                                |    |     |      |
| 17 | 補貨期:                                                                                      |    |     |      |



|    |                     |  |
|----|---------------------|--|
| 18 | 收費方式:               |  |
| 19 | 退款方法:               |  |
| 20 | 現在服務(小食供應)的小學數量及名稱: |  |
| 21 | 供應小食年資:             |  |
| 22 | 需要之空間要求:            |  |
| 23 | 需要之供電要求:            |  |
| 24 | 販賣機有節能功能:           |  |

本人已細閱上述填表須知，並清楚明白日後若獲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委聘為學校小食承投者，此自行填報「承投2024-2026年小食供應承投者評估表」內所載所有內容，將作為簽訂商業合約的基礎部分，本公司於合約期內必須切實履行。學校可依據「評估表」中申明的承諾，監察本公司的服務。

| 公司及負責人資料 (請以正楷填寫) |  |      |
|-------------------|--|------|
| 公司名稱              |  | 公司印鑑 |
| 負責人簽署             |  |      |
| 簽署日期              |  |      |

**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  
**2024-2026 年學校小食承投者承投服務投標表格**  
**有關防止賄賂條例、防止串通行為及利益衝突申報**

**確定遵守防止賄賂條例條款**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防止串通行為條款**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例如圍標）在投標過程中與其他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串通。若承投者違反或不遵從本條文，將導致其投標無效。

**利益衝突申報及資料保密**

本人已細閱學校就利益衝突方面所制定的政策，並明白其內容。是次參與投標的商戶與本人及直系親屬並沒有業務往來或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財務利益。本公司/ 本人承諾不會在未經學校授權下披露有關報價或招標的資料。

|                   |  |      |
|-------------------|--|------|
| 公司及負責人資料 (請以正楷填寫) |  |      |
| 公司名稱              |  | 公司印鑑 |
| 負責人簽署             |  |      |
| 簽署日期              |  |      |